

◦ 義務工作安全與保障研討會

講師: 曹志光先生

日期: 2007年9月20日

倫敦大學法律學士
(香港及英國) 大律師
英國特許管理學會
英國董事學會
國際公認詐騙審查師協會
香港專業管理協會
香港管理顧問學會 — 知識管理及專業發展 — 前主席(MIMC)

— 高級會員(FCMI)
— 會員(MIoD)
— 香港分會會長(ACFE)
— 會員(DMS)



講師簡介 – 曹志光先生

電郵: ckcho@aidaconsultancyap.com

- 前廉政公署執行處的法律及管理調查研究組組長
- 國際公認詐騙審查師協會香港分會會長
- 香港中文大學詐騙審查專業文憑課程總監
- 毅易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總裁及創辦人
- 心情行動慈善基金顧問
- 義務工作發展局策劃及服務委員會委員及講師

免責聲明

- 並非法律意見
- 純粹教育用途



企業風險管理 – 概念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防止**危機的發生, 不用處理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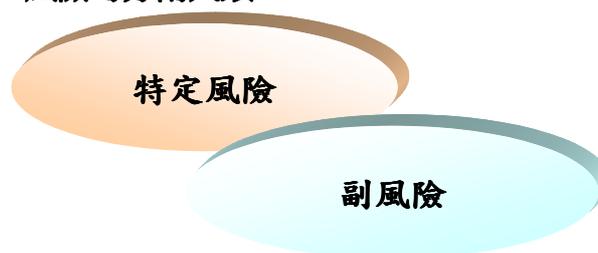
- 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
- 識別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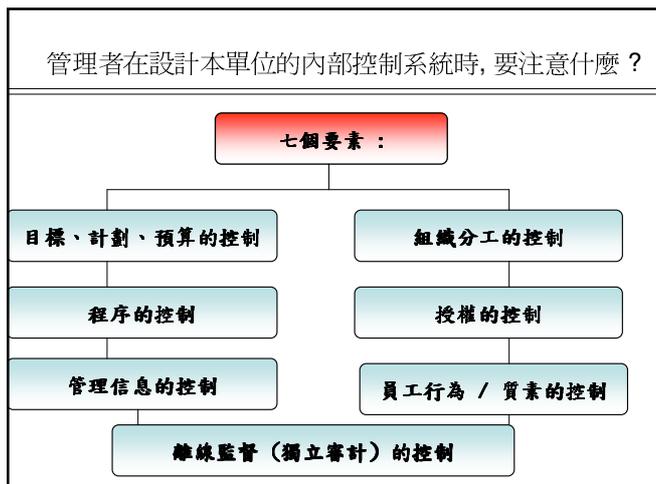
↓
籌劃應變措施

↓
(警號響起 -- 不變應萬變)
從容鎮定但**嚴格**執行

企業風險管理

- 風險可分兩大類





項目管理

- 引言
- 誰組織該項目？
 - 慈善組織
- 貿易津貼項目
- 由團體 / 義工負責的項目
- 由接受酬金的籌備項目顧問 / 仲介人 / 專家組織的項目

- **活動**
 - 租用場地
 - 食品安全
 - 產品安全
 - 牌照 – 酒精類
 - 牌照 – 娛樂

- **活動 (續)**
 - 健康和安全
 - 急救
 - 宣傳
 - 公開籌集
 - 從活動中籌集到的金錢

民事責任 - 疏忽

要符合五個條件:

1. 謹慎責任-關係
2. 違反責任 - 應該做 / 做錯
3. 可進行訴訟的傷害
4. 導致損害
5. 可合理預見危險

相關條例

- 常見的詐騙罪行
- 電腦相關罪行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平等機會相關條例

個案：義工於服務中受傷

某機構為一間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在維園籃球場內舉辦一個運動同樂日，部分義工正在搬運物資以建頒獎台，另有一些義工則準備帶領學生由學校乘車進入場地。活動當日場地旁的籃球場有其他市民正在打球，天正下著細雨。當日早上得悉部分義工未能出席活動，大會臨時調走了數名原本負責帶領學生進場的義工協助整理場地。由於時間緊迫，一名義工在情急下跌倒傷了手及頭部。

面對的問題/風險：

- 義工在活動中的個人安全，應由誰負責？義工本人？主辦機構？或租借場地機構？
- 參與服務對象如遇到意外，應由誰負責？義工或是機構負責？

個案：義工個人資料處理

某機構正準備推行一項友伴(mentorship)計劃，關懷有自殺念頭的服務對象，參與義工需提供以下資料：

- 相片、身份證號碼、年齡、婚姻狀況
- 學歷、健康狀況及健康檢查文件、專業資格及證明文件副本
- 犯罪紀錄

提交以上資料後，義工必須進行面試，並出示有關文件正本。面試後，機構以信件通知結果。

其中一位落選的義工投訴，為何他會落選？並稱自己是經驗豐富的義工，懷疑機構歧視他年紀大，嫌棄他沒有高學歷，投訴機構不公平處理

面對的問題/風險：

- 機構如何評估義工在服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包括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溝通方式、情緒處理及配對方面等？
- 機構在處理義工個人資料上是否有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針對服務需要要求義工提交以上資料，會否觸犯法例？

常見的詐騙罪行

盜竊罪

(盜竊罪條例 S. 9)

串謀詐騙

(普通法)

詐騙

(盜竊罪條例 16A)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盜竊罪條例) S.17 & S.18A

偽造的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S. 71)

偽造帳造

(盜竊罪條例 S. 19)

電腦相關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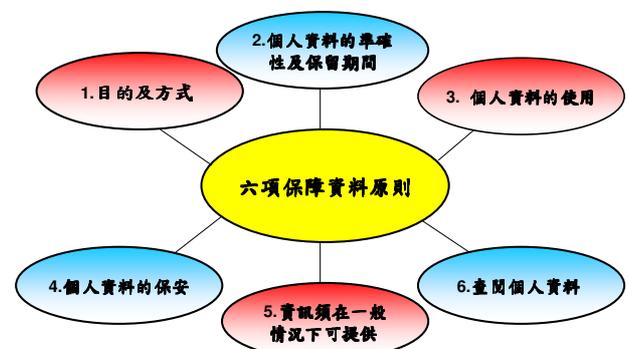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電訊條例S.27A)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刑事罪行條例) (S.161)

刑事毀壞
(刑事罪行條例) (S.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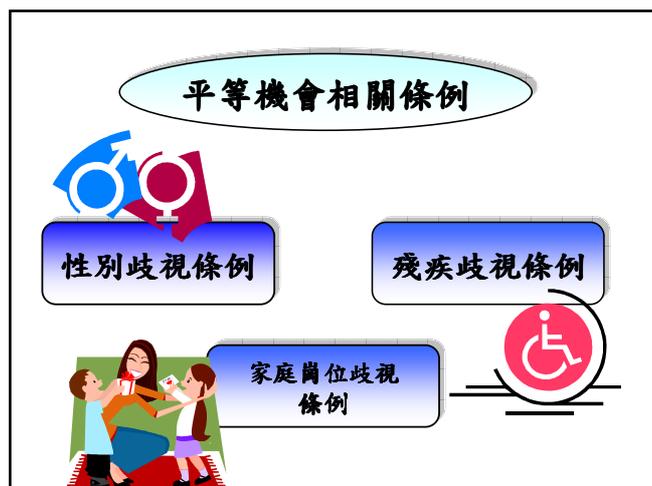
入屋犯法罪
(盜竊罪條例) (S. 11A)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Reference: www.pcpd.org.hk

平等機會相關條例



風險轉移



- 法律手段，合約保護條款
- 保險